##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 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 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一[編纂]一編止理由」分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